

吴宏耀 种松志 ◎ 丛书主编

刑事诉讼法

朝阳大学 ◎ 编辑
吴宏耀 种松志 ◎ 点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朝阳大学 ◎ 编辑
吴宏耀 种松志 ◎ 点校

刑事诉讼法典存

吴宏耀 种松志 ◎ 丛书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 / 朝阳大学编; 吴宏耀, 种松志点校.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620-4397-3

I. ①刑… II. ①朝…②吴…③种…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民国
IV. D92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8706号

- 书 名 刑事诉讼法
XING SHI SU SONG FA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 开本 9.125 印张 230 千字
- 版 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397-3/D·4357
- 定 价 30.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

点校说明

关于该点校本，兹说明以下几点：

1. 该点校本依据的底本是：中华民国九年（即 1920 年）朝阳大学校出版、和济印刷局（北京彰仪门大街京师工艺厂内）印刷的《刑事诉讼法》。原书封面注明“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但未具著者之姓氏。

关于朝阳大学的讲义，据史家言，朝阳大学建校初期，本无印制完备之讲义。迄至民国六年，蒋铁珍等朝阳同学 129 人搜集三年来之讲义并整理诸先生的口授笔记，汇编成册，由江庸先生题写“朝阳大学讲义”书名、汪有龄先生作序，印刷出版。此即民国六年版之“朝阳大学讲义”。后该套讲义多次重述、再版。其中，主要版本有六：

- （1）民国六年版，江庸题字，公记印刷局印刷。
- （2）民国九年版，和济印刷局印刷。
- （3）民国十二年版，京师游民习艺所印刷。
- （4）民国十四年版，北京和记印字馆印。
- （5）民国十六年版，北京和记印字馆印。
- （6）民国十六年十月版，北京和记印字馆印。

其中，民国九年十二月再版、民国十六年一月五版、民国十六年孟秋六版，均由时任朝阳大学教务长之夏勤作序。

Ⅱ 刑事诉讼法

民国十九年十二月，朝阳大学更名为“朝阳学院”。此后，虽偶有零星的铅印本或线装本朝阳大学法科讲义流传，却再没有出版过成套的法律科讲义。

就刑事诉讼法而言，在上述各版法律科讲义中，民国六版乃冈田朝太郎讲授、汪有龄译述之作，故此，本点校本所依据之民国九年版刑事诉讼法讲义，实为朝阳大学第一本系统编撰之刑事诉讼法讲义。

至于该讲义作者，根据朝阳大学授课者“以自己编纂之讲义”为授课依据之传统，应为当时口授刑事诉讼法之教授。但因点校者所能查到的“朝阳大学大学部毕业同学录”最早仅为民国十五年之辑录，于民国九年之授课情形缺乏相关史料，只能留白，是为憾！

2. 在体例上，该书分正文与注疏两部分。点校本就注疏文字采用楷体、缩进格式，以示区别。

3. 据著者言，“本讲义乃依据《刑诉法（草案）》而演绎编述者，自不待言。唯此所谓《刑诉〔法〕（草案）》乃民国二年法律编查会就前清原本稍加修改而成者，与前清修订法律馆所编订之《刑诉律（草案）》不同。”（绪言，第3页）故此，关于原作引用的1911年《刑事诉讼律（草案）》条文，一仍其旧，不再与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条文进行核对、订正。

4. 在点校本中，对于因缺漏需增加的文字，以“〔 〕”予以标示。至于明显因排版错误而导致的文字顺序错讹及冗字，点校本直接予以订正，不再一一标注。

5. 点校本除将原书竖排版改为横排版外，与此相应，原书中的“如左”、“如右”，相应修改为“如下”、“如前”。此外，点校本对原书章节之下的标题，根据现行出版惯例，调整为“一、（一）1.（1）”四级标题。

6. 为阅读上的便利，对于原书及引文中出现的繁体字，一律以1988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改为简体字。文中部分文字的音义注释，以《辞海》2009年第六版为准。

吴宏耀

2011年12月12日 于京西垂虹

绪 言

晚近国家，号称法治，法制灿备，朗若列星。凡国政张弛，人事洪织，罔不条分缕析，勒为成典，布在简策，昭然可考。民循正轨，国势蒸腾，有由然也。我国自改革以还，建号共和，而祸变频仍，不遑及此。他弗具论，即以刑事诉讼法，于国家公益，人民福利，关系最切者，亦无成文之法典。当夫刑事诉讼问题发生，执法者频据《审判厅试办章程》、《刑事诉讼法（草案）》之一部（即《草案》中已经政府公布者）及刑事诉讼通例而解决之。然《审判厅试办章程》乃前清光绪三十三年所编订，事属草创，网罗疏漏，揆诸实用，不便殊甚。且《章程》中所规定者，刑事而外，兼及民事。民、刑诉讼，混为一编，尤与文明国家刑事诉讼法典之体例不合。至《刑事诉讼法（草案）》，虽已具法典之形式，而经政府公布者，仅草案之一部，割裂肢体，首尾横决，欲全其用，云胡可能？他若刑事诉讼通例，乃学术上之用语，逞臆为说，人歧其意，从违取舍，漫无标的。故值此法典未备之秋，微弟执法者四顾茫然，失其依据；即求学者主张皇幽渺，而无所取资也。本书编次，大体祖述《刑事诉讼法（草案）》；其规定有与《审判厅试办章程》抵触者，本书亦逐一指示，以资比较。至他国刑事诉讼法典中之条文及其法院之判决例，在学术上堪称刑事诉讼通例，而为我《刑事诉讼（草案）》所未备者，本书亦择要补充，期臻完善。取材虽或旁出，而树义必归一本，庶执法之吏、承学之士，有所取资焉。

II 刑事诉讼法

【疏】本讲义乃依据《刑诉法（草案）》而演绎编述者，自不待言。唯此所谓《刑诉〔法〕（草案）》乃民国二年法律编查会就前清原本稍加修改而成者，与前清修订法律馆所编订之《刑诉律（草案）》不同，坊间印售者，仍多旧本。故现在各法校教授刑诉者，尚多依据旧案，殊属不妥。本讲义一依新案编述；关于点是点，读者不可不知也。兹将新案中，业经政府陆续公布现属有效之部分列〔于〕下：

第一编 审判衙门

第一章 事物管辖

第二章 土地管辖

第三章 指定管辖及移转管辖

第四章 审判衙门职员之回避、拒却及引避

第二编 当事人

第一章 原告官及司法警察官吏

第二章 检察厅职员之回避、拒却及引避

第四编 特别诉讼程序

第一章 再理

【疏】《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在清宣统元年即有补订章程八款；至民国以来，有所谓“修正”者，有所谓“修改”者，凌乱错杂，不妥实甚；且其内容因《法院编制法》公布在后（宣统元年）而默示废止者，亦所在多有。自民国修改以来，因避以命令变更法律之嫌，而名之曰《重刊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所谓“以下”者，以大理院不适用该章程故也。尚有一点不可不知，即初级厅已于三年四月准政治会议决议废除；实际适用该章程者，仅高等厅、地方厅及高等地方分厅而已。又《试办章程》中以预审归推事掌管，而草案则归之于检察厅焉。关于此事，为刑事学者争论之点，其

详容后述之。

“诉讼通例”一语，本极空洞，窥其用意，亦即诉讼法上之法理或关于诉讼之条理；而寻其来源，乃由不得已中逼出之名词。盖诉讼事件变幻无穷，本非固定之法典所可包括无遗，而况无法典可据乎？审判衙门遇有某种诉讼事件发生，既无法典可据，又不能拒不受理，不得已遂以“诉讼通例”四字应付之。此种用语，尤以大理院用时为最多云。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关系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之意义	3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之渊源	5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之解释	8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之地位	9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之效力	11
第一节 关于事物之效力	11
第二节 关于土地之效力	12
第三节 关于时之效力	14
第七章 刑事诉讼之种类	15
第八章 刑事诉讼之阶级	16
第九章 刑事诉讼之法律关系	17
第十章 刑事诉讼之条件	19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之方式	22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之主义	22
第一节 国家诉追主义与私人诉追主义	22
第二节 实质上之发见真实主义与形式上之 发见真实主义	24
第三节 口头辩论主义与书面审理主义	25

2 刑事诉讼法

第四节	处分主义与职权主义·····	26
第五节	当事人进行诉讼主义与职权进行 诉讼主义·····	27
第六节	两造审理主义与一造审理主义·····	27
第七节	直接审理主义与间接审理主义·····	28
第八节	励行主义与便宜主义·····	28
第九节	当事人同等主义与当事人不同等主义·····	29
第十节	自由心证主义与法定证据主义·····	30
第十一节	审判公开主义与审判不公开主义·····	31
第十二节	当事人诉讼主义与强制代理主义·····	32
第十三节	自由序列主义与法定序列主义·····	33

本 论

第一编	诉讼主体·····	36
第一章	总论·····	36
第二章	审判衙门·····	37
第一节	审判衙门之审判权·····	37
第二节	审判衙门之意义·····	41
第三节	审判衙门之组织·····	42
第三章	当事人·····	81
第一节	总论·····	81
第二节	原告·····	85
第三节	被告·····	90
第二编	诉讼行为·····	104
前编	总论·····	104
第一章	诉讼行为之意义及其性质·····	104

第二章 诉讼行为之要件	104
第三章 诉讼行为之形式	107
第四章 诉讼行为之取消	108
第五章 诉讼行为之无效	109
第六章 附条件之诉讼行为	110
第七章 择一之诉讼行为	110
第八章 诉讼行为之时期	111
第九章 诉讼行为之处所	115
第十章 诉讼行为之种类	116
后编 各论	118
第一章 被告人之讯问	118
第二章 被告人之传唤、勾摄及羁押	120
第一节 被告人之传唤	120
第二节 被告人之勾摄	122
第三节 被告人之羁押	125
第三章 保释及责付	127
第一节 保释	127
第二节 责付	130
第四章 证据	131
第一节 证据之意义	131
第二节 举证之目的	132
第三节 举证证明之事项	132
第四节 举证之责任	133
第五节 证据之种类	136
第六节 证据之判断	137
第五章 检证、搜索、扣押及保管	138
第一节 检证	138

4 刑事诉讼法

第二节 搜索	140
第三节 扣押	141
第四节 保管	145
第六章 人证	145
第一节 证人之意义	146
第二节 证人之义务	147
第三节 传讯证人之程序	151
第四节 证人之费用	154
第七章 鉴定及通译	155
第一节 鉴定	155
第二节 通译	157
第八章 裁判	158
第一节 裁判之意义	158
第二节 裁判之种类	159
第三节 裁判之成立	160
第四节 裁判之理由	161
第五节 裁判之谕知	162
第六节 裁判之变更	162
第七节 裁判之确定	163
第九章 书状及笔录	164
第十章 送达	168
第三编 通常诉讼程序	169
前编 第一审	169
第一章 公诉通论	169
第一节 公诉及公诉权	169
第二节 公诉之效力	169
第三节 公诉权之消灭	170

第四节 公诉之准备	172
第二章 侦查处分	173
第一节 侦查之意义	173
第二节 侦查之端绪	173
第三节 侦查之实行	178
第四节 侦查之终结	179
第三章 预审处分	187
第一节 预审之性质	187
第二节 预审之案件	187
第三节 预审之开始	188
第四节 预审之实行	189
第五节 预审之范围	190
第六节 预审之方法	190
第七节 预审之终结	191
第八节 预审制度之立法问题	192
第四章 急速处分	193
第一节 设立急速处分之理由	193
第二节 受急速处分之被告人	194
第三节 实施急速处分之程序	195
第五章 提起公诉	198
第一节 提起公诉之主义	198
第二节 提起公诉之动机	199
第三节 提起公诉之方式	199
第四节 提起公诉之效果	200
第六章 公判	202
第一节 公判之性质	202
第二节 公判之准备	203

6 刑事诉讼法

第三节	公判之开始	204
第四节	公判之形式	204
第五节	公判之指挥	207
第六节	公判之范围	208
第七节	公判之停止	209
第八节	公判中之次序	210
第九节	公判中之调查证据	211
第十节	公判时之判决	215
第十一节	公判之完成	221
后编	上诉	224
第一章	总论	224
第一节	上诉之意义	224
第二节	上诉之权利	225
第三节	上诉之理由及其范围	227
第四节	上诉之声明	228
第五节	上诉之违法	229
第六节	上诉之抛弃及其撤回	230
第七节	上诉之维持	231
第八节	上诉之通知	232
第二章	控告	232
第一节	控告之意义及其制度	232
第二节	控告之要件	233
第三节	控告之声明	233
第四节	控告之理由	234
第五节	控告之范围	234
第六节	附带控告	236
第七节	控告之审理	237

第八节 控告之判决	238
第三章 上告	239
第一节 上告之意义	239
第二节 上告之理由	241
第三节 上告之声明	242
第四节 上告之审判	243
第四章 抗告	248
第一节 抗告之意义	248
第二节 抗告之事由	248
第三节 抗告之声明	251
第四节 抗告之审判	252
第五节 再抗告及类似抗告之程序	253
第四编 特别诉讼程序	255
第一章 再理	255
第一节 再诉	255
第二节 再审	257
第三节 非常上告	263
第二章 大理院专管案件之诉讼程序	265
第一节 大理院专管案件之种类	265
第二节 大理院专管案件之侦查预审及起诉	265
第三节 大理院专管案件之决定及公判	266
第三章 感化教育及监禁处分之程序	267